

清丰县“访调诉”成功化解群众矛盾

当前,全市上下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按下了经济复苏加速键。清丰县亿洲乐活城市广场因疫情引发的商户租赁纠纷,涉及商户多、金额高、社会影响大,能否顺利化解、推动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是对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的考验。清丰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访调诉”工作对接机制作用,与信访部门、法院相互协作,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效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社花 吴女士)近日,清丰亿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洲公司”)代表把一面印有“公平公正一心为民 精法巧调求和促稳”字样的锦旗送到清丰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联调会”),感谢县联调会为他们解决了因疫情引发的群体性租赁纠纷。亿洲乐活城市广场是清丰县最大的商业综合体,共有商户980户。疫情防控期间,亿洲公司对商场内的商户全部实施停业。管控解除后,为保障商户尽快恢复经营,亿洲公司根据商户意见,要求业主减免2个月的商铺租金共计200余万元。由于此意见同公司与业主、商户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商铺使用合同分歧较大,业主认为自身利益受损,便组织80余人多次到县信访局集体信访,商场复工复产工作陷入停滞。

这起案件属于租赁合同纠纷,又涉及疫情防控,如不妥善处理势必导致矛盾升级,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县信访局立即启动“访调”对接机制,将案件委托给县联调会调解。

这场群体性纠纷能否圆满解决,关系到商场复工复产,关系到经济发展大局。县联调会多次召开调解

分析研判会,认为这起纠纷是受疫情影响的特殊案件,没有经验可以借鉴,应对当事人讲法律、讲政策、讲大局、讲和谐,以此化解矛盾纠纷。

调解员认真学习《民法》有关规定,参照外地法院对“非典”期间的房租免交请求予以支持的相关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经集体讨论认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出租人可基于不可抗力条款而免责,承租人可基于公平原则主张对停业期间的租金予以减免,亿洲公司此次减租行为符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但考虑到商铺业主在疫情防控期间同样受到损失,且部分业主对减租行为并不赞成,企业在租金减免责任承担方面存在不合理现象,应予以调整。

调解员多次与亿洲公司代表进行沟通,告知因疫情造成的商业损失应由经营各方共同承担,如果管理方与业主、商户共同承担相关损失,也可使业主与商户感受到企业与他们共担风险、共谋发展的态度和诚意。最终,亿洲公司同意承担损失。为解开当事人心结,调解员多次召集业主座谈,耐心教育引导,让业主明白法律规定,教育引导业主顾全大局、放眼长远,积极推动商场尽快复工复产,把损失降到最低。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856户业主对此表示认同,并与亿洲

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对商户免收2个月的租金,业主承担1个月的租金,亿洲公司承担1个月的租金并于2021年3月底前支付给业主。其余124户业主则表示不愿承担这项损失,县联调会值班律师引导其进入诉讼程序。

县人民法院审查立案后,启动“诉调”对接机制,将124户业主的诉讼案件委托县联调会进行诉前调解。县联调会再次召集业主座谈,了解到这部分业主的商铺面积较大,前期因购置房产出资较多,目前有一定生活压力。调解员又反复与亿洲公司沟通,亿洲公司同意提前支付租金。这样,亿洲公司又与其中83户业主再次达成调解协议:对商户免收2个月的租金,业主承担1个月的租金,亿洲公司承担1个月的租金并于2020年10月10日前支付给业主。调解协议签订后,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确保协议按时履行。

经过2轮调解,仍有41户业主不同意调解意见而进入诉讼程序,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判决,由亿洲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业主支付1个月租金。至此,一场由疫情引发的群体性信访案件成功化解,商户恢复正常经营。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7月15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在濮阳县人民法院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道才在全省法院半年工作总结会上关于执行工作的讲话精神。要求各基层法院紧紧围绕执行工作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原因、深刻剖析问题症结,并就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强化终本案件管理、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濮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深入分析了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执行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就全市法院下半年执行工作,徐哲强调,要以执行队伍建设为

抓手,提高执行能力。要从严从实加强执行队伍管理作为当前执行工作的第一要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制度,努力建设一支忠诚、担当、为民、廉洁的执行铁军。二是要以“5+4”重点案件执行为抓手,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加大对疫情期间、涉黑恶犯罪财产刑、涉党政机关等9类案件的执行力度,加强执行卷宗管理,严格规范终本案件管理,抓实抓细重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三要以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为抓手,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各基层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分流比例、执行团队配备等实施细则,细化办案流程,充分释放现有司法资源,打造执行工作新格局。(张洪中 李劲)

濮阳县人大常委会

审议县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保障工作

本报讯7月17日,濮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报告》。

会上,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裴大伟报告了2018年以来该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就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了专题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对该院服务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院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全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继续发挥职能作用,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常态化,为企业提供更多的专业法律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多的检察智慧。(郭海阳 杨小宁)

清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端掉一抢劫团伙

本报讯近日,清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端掉一抢劫团伙,抓获杨某某、张某某、马某某3名犯罪嫌疑人。

市公安局部署的“龙剑”行动开展以来,该大队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重点开展“三打两整治”,对重点案件进行再梳理、再研判,迅速掀起夏季严打整治“龙剑”行动热潮。经梳理,该大队在2015年2月份侦办的宫某被抢案中,发现新线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锁定山东省菏泽市的杨某

喜、张某某、马某某有涉案嫌疑。

为确保成功抓捕,专案组精心研判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制订多个抓捕方案。6月17日,专案组民警奔赴菏泽市开展抓捕工作。当晚,在菏泽市警方的协助下,在菏泽市某小区将杨某某、马某某抓获,在位于巨野县闫什镇的张某某家中将张某某抓获。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对2015年在长途客车上利用秘币实施诈骗,并持刀威胁乘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张某某、马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任文豪)

简讯

●7月16日,省司法厅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处副处长张艳红带领调研组到濮阳县调研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调研组听取了濮阳县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进展汇报,询问了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开展情况,与县直综合执法改革“五个领域”中的相关领域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并针对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现状及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调研组对濮阳县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县司法局的工作提出要求。(侯丹丹)

●7月10日,范县召开“七五”普法暨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推进会议,传达《中共范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安排“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等有关工作。会议强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时完成自查任务,查找不足,补齐短板,为范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张燕)

●7月6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凌燕以《筑牢思想之基 守护公平正义》为题为全体党员上专题党课。李凌燕从历史、理论、实践3个角度深入分析了党的领导对确保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重要性,通过对比中外审判制度,科学评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优势。就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李凌燕提出了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贯穿法院工作始终的要求。(姚沛涛)

●7月8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对一起盗窃案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听证。案件承办人介绍了案情,阐明了案件证据、存在的问题和拟处理意见。犯罪嫌疑人陈述了自己涉嫌犯罪的事实和认识。各位听证员进行了询问并发表听证意见。通过评议,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对杨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决定。最后,承办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释法说理。(闫伟东 李自军)

●7月16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对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强调:全院上下要紧盯市中级人民法院考核指标,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要加大执行办案力度,为范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张燕)

●7月17日,在濮阳县庆城镇西辛庄村村委会,濮阳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庭长张秀林就法庭建设等方面工作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李连成的意见。近年来,濮阳县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全方位、多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有力促进了法庭工作的开展。(梅婧)



7月15日,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检察院考察组到市人民检察院考察交流公益诉讼工作。考察组参观了该院文化中心、党建工作室、文化长廊,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流与探讨,进一步拓展了双方的工作思路。图为考察组在参观该院党建工作室。(魏自民 董瑞洁 摄)



为深入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到范县冀鲁豫革命纪念馆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党员干警的爱国意识和担当作为意识。图为该院党员干警在讲解员的讲解下重温红色历史。(王宁 摄)



7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姬生强到台前县人大讲堂作民法典专题讲座。姬生强详细讲解了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并结合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声情并茂地为在场人员讲解了民法典总则编及各分编存在的38个亮点。图为讲座现场。(赵蒙 摄)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

扫黑除恶与“打财断血”同步推进

濮阳县人民法院

本报讯为进一步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今年年初以来,濮阳县人民法院坚持扫黑除恶与“打财断血”同步推进。7月9日,该院邀请市人大代表庄国印、政协委员杜楠楠见证、监督一起涉恶案件执行工作。

2017年,以郭某涛为首的27人恶势力团伙在郑济高铁濮阳县段阻挠施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该院以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郭某涛等27人9个月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责令被告人郭某涛等27人退赔敲诈勒索被害人损失6.9万元,责令被告人郭某涛等9人退回强迫交易犯罪中获得款项52164元。

范县一涉嫌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开庭审判

本报讯为积极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要求,7月15日,范县人民法院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侯某某等28人涉嫌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诈骗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以来,侯某某陆续纠集社会闲散人员付某某等人,长期聚集在范县老城星光大道洗浴中心内,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诈骗等犯罪行为,并从中获取不法收入。2015年以来,侯某某以该洗浴中心为依托,纠集全某某、杨某某、代某某等27人,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组织卖淫、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牟取非法利益,逐渐形成了以侯某某为首要分子、以付某某等3人为骨干成员、以杨某某等24人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案经过3天的庭前会议、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环节,庭审程序已全部进行完毕,将择期宣判。

开设网络赌场 三男子触法受审

本报讯7月8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于某某、黄某某、韩某某3人出庭受审。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于某某、黄某某、韩某某3人在“闲聊”软件上创建群聊,并在“土豪金麻将”APP内购买“钻石”、开设“房间”,供群内成员进行多次赌博,每局赢家要向于某某、黄某某、韩某某支付“房间”费用10元。截至2019年4月底,于某某、黄某某、韩某某共抽头渔利78288元。案发后,3名被告人将全部赃款退还。庭审中,3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表示以后将认真学习法律,守住底线,不再触碰法律的红线。

法官提醒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赌博也开始换上“新装”,以电脑和手机为平台,通过下载APP就可以在网络上参与赌博。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认清网络赌博活动的本质,分清自己的行为是否已经属于犯罪。开设赌场罪是指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的行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是入罪标准之一,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属于开设赌场情节严重,会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远离网络赌博、抵制犯罪,千万不要对赌博抱有侥幸心理或幻想。否则,最终将葬送自己和家人的幸福生活。(潘爱英 王坊)